

2594 6036

2834 5648

香港立法會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政府合署西座 423 室
黃定光議員

黃議員：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的來信。

關於妳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草案」) 提出的意見，我們的回覆如下：

對進口列明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根據《草案》第 2(1)條，「進口」指運入香港或安排運入香港，但不包括從公海引進。按照《草案》第 5 及 11 條的規定，進口列明物種的標本，只要符合某些情況，或在入境時出示和交出某些文件，即屬合法。由於進口的作為跟出示和交出文件的要求在《草案》第 5 及 11 條的規定中屬不同的元素，我們不應在「進口」的定義之中將兩項不同元素混為一談。

《草案》中限制進口列明物種的規定是依據現行《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 (“現行條例”) 第 4 條所訂罪行的基本元素而重訂的。有關法律的詮釋應與現行條例中的對應部分一樣，政府並無建議作出更改。為履行《公約》，並達致保護瀕危物種，以免該等物種受貿易影響而致滅絕，法例上有必要訂立較為嚴謹的要求。安排把動植物種標本運入香港的人士，有責任確保運載的標本與許可證及《公約》出口准許證或代用准許證脗合。我們認為《草案》第 5 及 11 條所訂的罪行不應加入「明知」元素，否則法例難以執行，但被告人可以援引普通法中有關合理但錯誤的相信作為免責辯護。

對從公海引進列明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從公海引進」所針對的是直接從不屬於任何國家管轄的海洋環境

收取或捕撈並運入或安排運入香港的列明物種。正如限制進口列明物種的規定，從公海引進列明物種標本的人士同樣有責任嚴格按照事先發出的許可證行事。我們認為《草案》第 6 及 12 條所訂的罪行亦不應加入「明知」元素，但被告人可以援引普通法中有關合理但錯誤的相信作為免責辯護。

對出口及再出口列明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出口」是指從香港運出或安排從香港運出，但不包括再出口。「再出口」就列明物種的標本而言，則指將已進口的該標本從香港運出或安排將已進口的該標本從香港運出。而按照《草案》第 7、8、13 及 14 條的規定，出口或再出口列明物種的標本，只要符合某些情況，或在標本被移離香港前出示相關文件，即屬合法。由於出口或再出口的作為跟出示文件的要求在上述條文的規定中屬不同的元素，我們不應在「出口」或「再出口」的定義之中將兩項不同元素混為一談。

對管有或控制列明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草案》中限制管有或控制列明物種的規定是依據現行條例第 6 條所訂罪行的基本元素而重訂的。有關法律的詮釋應與現行條例中的對應部分一樣，政府並無建議作出更改，而被告人可以援引普通法中有關合理但錯誤的相信作為免責辯護。

對列明物種的規管

《草案》擬重訂的罪行和採用相類結構的新訂罪行是採用現行條例所訂罪行的基本元素的，這些罪行連同有關合理但錯誤的相信的免責辯護，已在上文作出詳細解釋。

若某公司犯了《草案》第 5(3)、6(3)、7(3)、8(3)、9(2)、11(3)、12(3)、13(3)、14(3) 或 15(2)條（如獲通過）所訂的罪行而被定罪，該公司不能被處監禁，因此，法院只能處以罰款，款額則按罪行的嚴重程度而定。然而，憑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E 條，公司的董事(視乎可得的證據)可被裁定須為公司犯了上述任何條文所訂的罪行而負上法律責任，該條規定：凡犯了任何條例內的罪項的人是一間公司，一經證明罪行是得到公司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同意、縱容，或得到宣稱是以該董事或高級人員身分行事的人同意、縱容而犯的，則該董事或高級人員亦屬犯了該項罪行。

要求提供學名及俗名的權力

《草案》第 29 條的目的是賦權獲授權人員，向管有疑似列明物種標本的人要求提供資料，以協助核實《草案》規定是否獲得遵守。沒有向獲

授權人員提供有關協助的人若聲稱他並不知悉有關物種的學名或俗名，法庭會考慮每宗案件案情中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包括該人何以管有標本和他就該標本所負有的責任，以決定他的聲稱可否被接納為沒有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標本名稱的合理辯解。

視察地方或處所的權力

任何人士，如認為獲授權人員並沒有「合理」的懷疑而執行《草案》第 31(1)條的權力，可向獲授權人員所屬部門投訴。若情況屬實，該人員將面對紀律處分，此外，受影響人士亦可從民事途徑追究。

《草案》中第 31(1)(a)條所提及的「合理時間」應包括日間或店舖的營業時段。

搜查及扣留的權力及要求證明身分的權力

《草案》第 32(1)及 36(1)條提及的「軍用船艦、軍用飛機或軍用車輛」應包括任何執勤中或非執勤中的軍用交通工具。

《草案》第 32(2)(b)條所規定的扣留期是根據現行法例中類似的條文所制訂，例如《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4(2)(b)條及《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25(1)(b)條。獲授權人員在行使這項權力時，必須根據個別案件的實況，將扣留期規限於一個合理的時限內，以確保他沒有行使超出本條賦予的權力範圍。

檢取的權力

《草案》第 34(3)條中「真誠地」一詞是普通法用語，意思是指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本條行使或本意是根據本條行使任何權力時，他所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都是為誠實地執行有關權力，而並非藉該等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以達致其他目的。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瑞緯 代行)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

草案委員會秘書(經辦人：鄧曾藹琪女士) [2869 6794]